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8095)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 委任董事及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舉行。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張永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明春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引言

在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內所有提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份及H股股份（「H股」）數目分別為700,000,000股及484,800,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出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委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凱文律師事務所監督臨時股東大會投票過程。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包含發起人股份及H股)			
		贊成	贊成 百分比	反對	反對 百分比
1.	通過委任張永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補充合約	565,414,000	100%	0	0%
2.	通過委任李明春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補充合約	565,414,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包含發起人股份及H股)			
		贊成	贊成 百分比	反對	反對 百分比
1.	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細則第一條	565,414,000	100%	0	0%
2.	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十七條	565,414,000	100%	0	0%

附註：兩項特別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該通知內。

由於贊成每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及贊成每項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所有決議案均獲得通過。

### 委任董事及監事

隨著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張永利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明春先生（「李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張先生及李先生之資料

### 張永利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45歲，緊接被委任前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礦產系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副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行政及財務工作。彼於過去三年曾為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前稱“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宜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前稱“麥科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現為濰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的年度袍金將為人民幣30,000元。

### 李明春先生（監事）

李先生，46歲，緊接被委任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彼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曾為北京傑通律師事務所律師。彼現任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李先生的年度袍金將為人民幣200,000元。

## 其他

張先生及李先生之袍金、薪金及津貼均以服務合約覆蓋。張先生之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每年度經審核合併稅後利潤以及彼對本公司貢獻厘定，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厘定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稅後利潤5%。酌情花紅將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獲委任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張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一職而李先生辭去董事一職。董事會與張先生及李先生並沒有不同意見，而張先生及李先生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張先生及李先生任期將會從臨時股東大會日起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張先生及李先生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資料外，並無其他與張先生及李先生有關的事宜需請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於上述委任生效後，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